#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 2019年12月24日
- (2) 召开地点: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: 董事张国红
- (6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  -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人,代表股份 1771569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 2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700131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 98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71438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3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,代表股份 71648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6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21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;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71438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8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一:《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35584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4%:

反对 6013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6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,同意 29042400 股,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,同意 6542510 股,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5829%;反对 601304 股,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8.41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56351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; 反对 60130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,本 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孙水泉、杨晓娜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